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〇六年中期报告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1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4
第九节 附件	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实际到会董事 13 名。魏家福董事授权孙月英董事、傅俊元董事授权李引泉董事、武捷思独立董事授权胡长焘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林初学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 7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长秦晓、行长马蔚华、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陈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殷绪文，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

2.1.1 法定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招商银行，下称“本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imited

2.1.2 法定代表人：秦晓

2.1.3 董事会秘书：兰奇

证券事务代表：吴润兵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 真：0755-83195109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2.1.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51804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2.1.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期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G 招行

股票代码：600036

可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可转债代码：110036

认沽权证简称：招行 CMP1

认沽权证代码：580997

2.1.7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年3月31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686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深字 44030110001686X

深地税登字 44030410001686X

2.2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2.2.1 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利润总额	4,417,464	3,358,837	31.52%
净利润	2,799,064	2,134,818	3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8,366	2,104,846	31.52%
主营业务利润	4,386,766	3,328,865	31.78%
其他业务利润	0	0	/
营业利润	4,386,766	3,328,865	31.78%
投资收益	1,755,466	1,703,642	3.04%
补贴收入	0	0	/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698	29,972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7,222	4,253,018	56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2,867	-208,287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23	0.21	9.52%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3	0.21	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23	0.20	1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	0.41	463.41%
净资产收益率	8.55%	9.59%	减少1.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45%	9.45%	减少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9.65%	减少0.65个百分点

注：1、报告期扣除的非经常性项目及涉及金额为营业外收入 43,152 千元、营业外支出 12,454 千元。

2、报告期，本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含原到期日不足 90 天的“买入返售票据”。去年同期本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原到期日不足 90 天的“买入返售票据”。因此，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3、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大部分于报告期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总资产	824,315,875	733,983,030	12.31%
总负债	791,573,113	709,312,484	11.6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2,742,762	24,670,546	32.72%
每股净资产(元)	2.67	2.38	12.18%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2.66	2.37	12.24%

注：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以及报告期内实现盈利。

2.2.2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期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6月30日
总负债	791,573,113	709,312,484	649,160,787
存款总额	703,602,093	634,403,552	585,802,491

贷款总额	531,576,717	472,185,004	452,574,872
其中：企业贷款	349,274,627	298,622,352	292,495,307
票据贴现	96,244,069	99,526,919	95,746,543
零售贷款	86,058,021	74,035,733	64,333,022

2.2.3 利润表附表

项目	报告期利润（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主营业务利润	4,386,766	13.40%	0.36
营业利润	4,386,766	13.40%	0.36
净利润	2,799,064	8.5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68,366	8.45%	0.23

2.2.4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期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6月30日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8%	8.36	8.67	9.10	9.47	9.27	9.53	
不良贷款率	≤15%	2.30	2.37	2.58	2.64	2.57	2.72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75%	63.46	60.93	59.23	62.09	63.75	63.06
	外币	≤85%	52.75	53.67	55.58	55.71	57.68	50.30
	折人民币	≤85%	62.65	60.36	58.91	61.37	63.11	61.68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61.7	58.73	56.52	57.71	56.87	55.89
	外币	≥60%	60.45	77.97	81.29	64.27	98.11	73.91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0.00	0.14	0.00	0.16	0.35	0.10
	拆出人民币	≤8%	0.85	0.90	1.08	0.98	2.11	1.14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39	0.56	0.89	0.85	1.66	1.04	
利息回收率	-	97.33	98.13	98.93	98.92	95.21	97.0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9.72	8.22	7.79	6.33	5.90	5.40	

2.2.5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期末数
股本	10,374,344	1,905,485			12,279,829
资本公积	5,214,734	5,154,009	-971,230	-21,739	9,375,774
盈余公积	2,377,162				2,377,162
投资重估储备		403,492	-295,807		107,685
法定一般准备	3,000,000				3,000,000
未分配利润	3,704,306	3,050,433	-1,152,427		5,602,312
股东权益合计	24,670,546	10,513,419	-2,419,464	-21,739	32,742,762

注：1、“股本”增加的原因：（1）2006年2月24日以每10股转增0.8589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71,230千股；（2）报告期内可转债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致使股本增加934,255千股。

2、“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报告期，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因可转债会计核算政策变化调整资本公积842,120千元；报告期，可转债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致使资本公积增加4,311,889千元。“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2006年2月24日以每10股转增0.8589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致使资本公积减少971,230千元。

3、“投资重估储备”增加的原因：报告期，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将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作为投资重估储备，期初的投资重估储备累计为403,492千元。“投资重估储备”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因可供出售变现，减少投资重估储备6,417千元；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投资重估储备289,390千元。

4、“未分配利润”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

14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致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因调整投资、已发行其他债券累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251,369千元;此外,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2,799,064千元。“未分配利润”减少的原因:因执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的规定,因调整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影响,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170,059千元;报告期,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2005年度现金红利982,368千元。

2.2.6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41,154,904	38,531,479	35,245,650
核心资本净额	31,704,354	23,786,429	20,096,65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492,545,943	423,312,444	369,130,631
资本充足率	8.36%	9.10%	9.55%
核心资本充足率	6.44%	5.62%	5.44%

2.3 银行业务数据

2.3.1 分支机构和员工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员工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1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518040	1	2756(含信用卡中心1346人)	294,269
2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2号	518001	63	2230	71,471
3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161号	200120	40	1586	66,078
4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18号	430022	20	909	21,816
5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100031	32	1405	64,643
6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纬十一路12号	110003	17	907	19,221
7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8号	510620	28	1000	18,588
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中西顺城街9号	610016	15	607	9,631
9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城关区庆阳路9号	730030	14	401	8,199
10	西安分行	西安市和平路107号	710001	15	608	13,385
11	南京分行	南京市汉中路1号	210005	13	594	21,095
12	无锡分行	无锡市人民中路128号	214002	8	216	7,937
13	常州分行	常州市和平南路125号	213003	1	64	957
14	苏州分行	苏州市干将西路489号	215000	8	232	9,652
15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	400010	16	648	13,204
16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7号	116001	12	504	8,542
17	杭州分行	杭州市杭大路23号	310007	17	625	19,300
18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938号	315010	8	249	9,943
19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	325000	7	195	4,388
20	绍兴分行	绍兴市胜利东路60号金盾大厦	312000	3	99	4,216
21	南昌分行	南昌市八一大道162号	330003	10	487	8,454
22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4号	410005	12	458	9,300
23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60号	350003	11	430	7,760
24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301号煌星大厦	362000	1	67	830
25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6号	266071	10	437	13,456
26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55号	300204	15	523	16,821
27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21号	250011	12	429	19,879
28	烟台分行	烟台市南大街237号招银大厦	264000	2	98	2,394
29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0号	830002	8	290	3,602
30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东路48号	650051	10	330	10,210
31	合肥分行	合肥市长江中路436号	230061	9	385	8,751
32	厦门分行	厦门市夏禾路862号	361004	6	223	4,850
33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150001	8	257	6,009
34	郑州分行	郑州市经三路68号	450008	7	311	8,582

35	东莞分行	东莞东城大道愉景新时代广场	523129	4	223	3,736
36	佛山分行	佛山市季花五路鸿业豪庭	528000	1	106	3,958
37	香港分行	香港夏悫道12号	/	1	53	9,188
38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100005	1	6	---
39	美国代表处	509MadisonAveune,Suite306, NewYork,NewYork10022,U.S.A	/	1	2	1
	合计	---	---	467	20950	824,315

注：报告期末，北京代表处资产规模小于1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20,950人，其中管理人员2,195人，业务人员15,942人，行政人员2,813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17,890人，占比85.4%。目前有退休员工63人。

2.3.2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02,732.21	94.58%
其中：贷款	406,488.14	76.47%
贴现	96,244.07	18.11%
关注类	16,628.32	3.13%
次级类	4,062.22	0.76%
可疑类	5,117.33	0.96%
损失类	3,036.64	0.57%
贷款总额	531,576.72	100.00%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50.50亿元，不良贷款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良贷款余额）为123.20%。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符合监管当局要求。

2.3.3 贷款损失准备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	13,510,329
报告期计提	2,122,631
报告期转回	-521,026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01,556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149,623
报告期核销	-85,222
报告期转出	0
汇率变动	-24,981
期末余额	15,049,798

2.3.4 前十名客户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公司性质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其它金融业	国有企业	40.00	9.72%
山东省交通厅	交通运输业	国有企业	33.00	8.0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交通运输业	国有企业	30.50	7.41%
上海久事公司	投资管理	国有企业	26.35	6.40%

吉林省交通厅	交通运输业	国有企业	25.00	6.07%
辽宁省交通厅	交通运输业	国有企业	24.52	5.9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原材料	国有企业	19.56	4.75%
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交通运输业	国有企业	15.00	3.64%
黑龙江省交通厅	交通运输业	国有企业	14.00	3.40%
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国有企业	13.06	3.17%
总计			240.99	58.56%
资本净额			411.55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其期末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9.72%，符合监管当局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2.3.5 重组贷款余额及其中的逾期部分金额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经重组后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4.06 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6.25 亿元。

2.3.6 主要贷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平均利率(本外币)	4.82%
各项自营贷款月平均总额	513,018.49
其中：1、按期限结构	
一年以下(含1年)短期贷款	337,779.41
一年以上中长期贷款	164,516.89
逾期贷款	10,722.19
2、按方式结构	
保证贷款	154,659.46
抵押贷款	108,513.59
质押贷款(含贴现)	139,921.10
信用贷款	109,924.34

2.3.7 主要存款类别、平均余额及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月平均余额	平均存款年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208,330,884	0.95%
企业定期存款	167,837,137	2.33%
储蓄活期存款	126,138,126	0.72%
储蓄定期存款	138,548,392	1.98%
合计	640,854,540	1.49%

注：“企业定期存款”、“储蓄定期存款”含一年以内定期存款。

2.3.8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情况

对于确认可能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3,284,538	704,707	2,579,831
坏账准备余额	31,994	32,299	-30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在6月30日受清算场次影响，使“待清算票据款”增加，属于银行经营中的正常情况。

2.3.9 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万元)	到期日	利率%
1997年记帐式国债	37,097	2007.09	9.78
1998年记帐式国债	9,000	2008.09	5.5
1999年记帐式国债	152,840	2006.11---2009.04	2.88---4.88
2000年记帐式国债	169,586	2007.02---2010.09	2.72---3.50
2001年记帐式国债	1,005,000	2006.07---2021.10	2.77---3.85
2002年记帐式国债	67,800	2007.04---2009.12	2.22---2.93
2003年记帐式国债	419,188	2006.06---2013.04	2.32---3.50
2004年记帐式国债	329,170	2006.06---2011.08	3.20---4.89
2005年记帐式国债	19,000	2006.03---2008.08	1.40---2.12
2006年记帐式国债	80,600	2007.07-2026.07	1.92---3.7
2001年凭证式国债	4,843	2006.09---2006.11	3.14
2002年凭证式国债	74,247	2007.03---2007.11	2.29---2.74
2003年凭证式国债	111,797	2008.02---2008.11	2.32---2.63
2004年凭证式国债	97,202	2007.03---2009.12	2.52---3.00
2005年凭证式国债	24,230	2008.04---2010.11	3.24---3.81
2006年凭证式国债	7,215	2009.04-2011.06	3.14---3.49
G7政府债券	43,992	2006.12---2013.5	2.25---3.63
中国政府境外债券	67,587	2006.07---2027.10	3.75---7.75
合计	2,720,394		

2.3.10 不良贷款余额，为解决不良资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2.16亿元，比年初上升0.4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30%，比年初下降0.28个百分点。

针对2006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的信贷资产质量状况，本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1) 完善全行信贷管理体制建设，进一步调整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 (2) 进一步推进优化信贷资产组合战略，在继续坚持向优质客户提供信贷支持政策的同时，注重贷款行业发展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的研究和分析，保证新发放贷款的质量。

(3) 继续推进总分行贷后直查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基层支行的贷后管理。针对直查发现的信贷管理问题，及时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并积极跟进整改落实。

(4) 进一步梳理与完善信贷规章制度，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与规范。加强信贷政策的执行力度，在控制信用风险同时，有效提升对银行信贷操作风险的防范能力。

(5) 进一步加快信贷信息管理电子化步伐，积极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及功能拓展，不断提升全行信贷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6) 继续推进不良贷款集中清收策略，加大清收力度。今年 1—6 月份，公司现金收回上年末后三类贷款 10.16 亿元人民币。

针对信贷资产质量管理面临的压力与挑战，本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严格贷款准入制度，继续控制新增贷款质量；(2) 继续推进与集团客户多元化股权关联和系统性风险特征相适应的贷后管理机制的建立；(3) 加快制定信贷资产非现场检查的监测管理指标体系，加大非现场检查力度；(4) 继续推进贷款分类精细化管理，实施信贷资产十级分类制度，更为有效、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质量；(5) 继续完善信贷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并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6) 继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积极探索不良贷款出售、转让的处置方法和渠道。

2.3.11 重大表外项目余额及重要情况

(1) 表外应收利息：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表外应收利息余额为 54.27 亿元。如果表外应收利息能够实现收回，将增加当期利润。

(2) 开出保函、信用证款项：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开出保函、信用证款项余额为 628.70 亿元。根据本公司以往经验，开出保函、信用证款项基本可以收回。除非开出保函、信用证款项申请人无法履约，本公司才须对外垫款，并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承兑汇票：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承兑汇票余额为 1,641.80 亿元。根据本公司以往经验，应收承兑汇票基本可以收回。除非应收承兑汇票申请人无法履约，本公司才须对外垫款，并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3.12 贴息贷款和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贴息贷款和逾期未偿债务。

2.3.13 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操作性风险及技术性风险等。由于本行对这些风险有较为充分的认识，应对措施得力，本年内未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情况，也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针对信用风险，在“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战略思想的指导下，稳妥改革信用风险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信贷规章制度和优化信贷管理流程，积极探索由控制风险向管理风险转变；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深化并及时调整行业信贷投向政策，引导信贷资源的

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积极实施按行业审贷，加强集团统一授信，提高授信决策质量，推进信贷结构调整，优化信贷资产组合，提升信贷管理的专业化水平，防范系统性风险；有序实施客户信用评级，加快债项评级系统建设，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的量化管理水平；完善授信监管，推进信贷直查，细化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加强信贷风险预警，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有效防范信贷资产的各种风险。

2、针对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完善对贷存比、备付率等一系列业务监管指标的监管，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和监控；推广运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加强流动性缺口管理；继续通过专业团队管理日常头寸，负责外部资金交易，进行流动性管理；完善流动性应急方案，进一步明确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继续完善前、中、后台相互制约的业务架构；根据市场环境随时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坚持资产多元化配置；保持融资渠道的畅通，确保流动性管理需要。

3、针对利率风险，密切关注和监测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利率和汇率动态，以此作为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及利率风险管理的基础；建立利率风险管理机制，推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集中管理外币利率风险，完善利率管理办法，建立起以效益为中心、科学合理的存贷款定价机制；推广运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运用缺口和情景模拟等工具，量化和管理利率风险；通过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主动管理，进行资产负债的最优配置；运用金融市场衍生产品抵补利率风险；大力开拓非利率敏感型业务，有效规避、控制利率风险。

4、针对汇率风险，改进结售汇平盘模式，控制风险敞口，严格执行外币资产质押贷款质押率上限规定，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实时监控敞口限额、止损点等重要指标，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强调并定期检查外币币种和期限结构的匹配，尽量使全行整体敞口风险降至最低；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研究、设计、开发各种规避汇率风险的金融衍生工具，力争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

5、针对操作性风险，健全内部控制体制和机制，改进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和流程，重点加强对高风险业务和关键环节的控制。继续深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强化对基层营业机构的管控和监督。坚持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操作风险教育和培训，全行员工防范操作风险意识和能力继续提升。有效发挥内部稽核和监察部门的监督评价职能，持续改进对操作风险的自我诊断和纠正机制。

6、针对技术性风险，防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工作一直是本公司风险防范的重点，总分行均成立计算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计算机安全问题。从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措施、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检查落实等各主要环节入手保证计算机系统运行安全。

2.3.14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同时，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在信贷风险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财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分行业务运作管理、反洗钱管理及内部稽核监督和监察保卫等方面，

建立了系统完整的管理规章制度，并且一直在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和管理目标的提升，不断修订、完善和补充。目前，公司内控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在强化管理监督及约束机制、合规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资产安全等方面体现出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正常高效运作，保证了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1 报告期内股份和可转债变动情况

3.1.1 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 2006 年 2 月 24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可获得的转增股份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招商银行股票，并保证以实施转增后、支付对价之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6 股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合计新增股份 2.59632 股。股改实施后，原非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7,573,629,579 股；原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4,705,433,834 股；因实施股改增加总股本 971,229,827 股。

截止 6 月 30 日，已有 6,455,947,000 元“招行转债”转成本公司股票“G 招行”，累计转股 1,036,326,682 股。尚有 44,053,000 元的“招行转债”未转股，占招行转债发行总量的 0.68%。由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增至 12,279,828,963 股。

报告期股份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转让或性质变更	可转债转股	股改公积金转股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72,272,454	72.99			650,382,481	-649,025,356	1,357,125	7,573,629,579	61.68
1、国家持股	388,649,475	3.75	-180,000,000		17,920,903	-17,883,508	-179,962,605	208,686,870	1.70
2、国有法人持股	6,285,670,371	60.59	587,618,627		590,346,792	-589,114,941	588,850,478	6,874,520,849	55.98
3、其他内资持股	341,183,222	3.29	143,471,173		41,626,966	-41,540,105	143,558,034	484,741,256	3.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1,183,222	3.29	143,471,173		41,626,966	-41,540,105	143,558,034	484,741,256	3.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56,769,386	5.37	-551,089,800		487,820	-486,802	-551,088,782	5,680,604	0.0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56,769,386	5.37	-551,089,800		487,820	-486,802	-551,088,782	5,680,604	0.0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2,071,360	27.01		934,255,322	320,847,346	649,025,356	1,904,128,024	4,706,199,384	38.32
1、人民币普通股	2,802,071,360	27.01		934,255,322	320,847,346	649,025,356	1,904,128,024	4,706,199,384	38.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374,343,814	100.00	0	934,255,322	971,229,827	0	1,905,485,149	12,279,828,963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权益性质变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555号文进行。

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注）	说 明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	0	7,573,629,579	/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	2,604,628,796	4,969,000,783	/	不承担认沽责任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	2,283,367,366	2,685,633,417	/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外承担认沽责任的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 12 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 8.48 元（视情况相应除权）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48 个月期满后	2,685,633,417	0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合计	7,573,629,579	0	/	

注：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无法预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3.1.3 可转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元）	本次变动增减（转股）	本次变动后（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	5,864,095,000	-5,820,042,000	44,053,000

3.1.4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招行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按照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招行转债”转股价格则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6.23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5.74 元（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特别提示公告》）。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3.2.1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02,730 户。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90 户，无限售条件的股东 202,640 户。可转债持有人 2,821 户，全部为可流通转债持有人。

3.2.2 报告期内法人股股权变更情况

转让方/更名前	受让方/更名后	股 数（股）	备 注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4,000,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内部股权整合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		16,508,311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050,390	
北京中远劳捷斯物资有限公司		4,050,390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公司		11,655,043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050,390	

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15,075,585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068,000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733,25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284,41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322,345	更名
上海一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01,792	更名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70	更名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55,701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和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于合并成立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37号文,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60,719,850	
上海港口机械厂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41,268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受让其下属公司上海港口机械厂所持本公司股份,由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已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合并重组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转让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3.3.3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844,702,551	15.02	/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 12 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 8.48 元(视情况相应除权)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48 个月期满后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981,067,132	7.99	2009 年 2 月 27 日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
3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85,358,547	4.77			
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8,818,353	3.65	/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 12 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 8.48 元(视情况相应除权)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48 个月期满后
5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112,513	3.19			
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258,262	2.20	2009 年 2 月 27 日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
7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9,428,449	2.11	2008 年 2 月 27 日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
8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567,504	1.73			
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174,194	1.48			
1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82,174,194	1.48	2009 年 2 月 27 日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
11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82,174,194	1.48	2008 年 2 月 27 日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
12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82,174,194	1.48			

注: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3.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357,649	0.72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835,011	0.58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329,798	0.46
4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828,980	0.42
5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70,792	0.42
6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562,013	0.40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29,946	0.39
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480,421	0.38
9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09,887	0.31
10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753,838	0.30
合计			537,858,335	4.38

注：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同一集团公司企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集团公司企业，其它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3.3.5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类别	报告期末持债数（元）	占转债发行总额%
1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12,758,000	0.020
2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转债	3,240,000	0.005
3	华泰紫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可转债	3,105,000	0.005
4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1,811,000	0.003
5	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1,671,000	0.003
6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	可转债	1,300,000	0.002
7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971,000	0.001
8	UBS LIMITED	可转债	839,000	0.001
9	北京欧尼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可转债	695,000	0.001
10	张宇林	可转债	385,000	0.001
合计			26,775,000	0.041

注：上述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	期末持股
秦晓	男	1947.4	董事长	2004.6—2007.6	0	0
魏家福	男	1949.12	副董事长	2004.6—2007.6	0	0
傅育宁	男	1957.3	董事	2004.6—2007.6	0	0

李引泉	男	1955.4	董事	2004.6 -2007.6	0	0
黄大展	男	1958.7	董事	2004.6 -2007.6	0	0
谭岳衡	男	1962.11	董事	2004.6 -2007.6	0	0
孙月英	女	1958.6	董事	2004.6 -2007.6	0	0
王大雄	男	1960.12	董事	2004.6 -2007.6	0	0
傅俊元	男	1961.5	董事	2004.6 -2007.6	0	0
马蔚华	男	1948.6	董事、行长	2004.6 -2007.6	0	0
陈伟	女	1959.11	董事、副行长	2004.6 -2007.6	0	0
武捷思	男	1951.10	独立董事	2005.9 -2007.6	0	0
林初学	男	1959.3	独立董事	2004.6 -2007.6	0	0
胡长焘	男	1948.6	独立董事	2004.6 -2007.6	0	0
周光辉	男	1952.8	独立董事	2006.5 -2007.6	0	0
刘永章	男	1956.12	独立董事	2006.5 -2007.6	0	0
刘红霞	女	1963.9	独立董事	2006.5 -2007.6	0	0
史纪良	男	1945.2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2006.5 -2007.6	0	0
朱根林	男	1955.9	监事	2004.6 -2007.6	0	0
陈浩鸣	男	1966.3	监事	2004.6 -2007.6	0	0
李毅	男	1944.1	监事	2004.6 -2007.6	0	0
卢玉环	女	1971.12	监事	2005.5 -2007.6	0	0
邵瑞庆	男	1957.9	外部监事	2006.5 -2007.6	0	0
林荣光	男	1961.11	职工监事	2004.6 -2007.6	0	0
项有志	男	1964.2	职工监事	2004.6 -2007.6	0	0
周文琼	女	1963.5	职工监事	2004.6 -2007.6	0	0
李浩	男	1959.3	副行长	2004.6 -2007.6	0	0
唐志宏	男	1960.3	副行长	2006.6 -2007.6	0	0
尹凤兰	女	1953.7	副行长	2006.6 -2007.6	0	0
兰奇	男	1956.6	董事会秘书	2004.6 -2007.6	0	0

4.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杨军、卢仁法、丁慧平等 3 名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光辉、刘永章、刘红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王奇岩、张余庆等 2 名外部监事的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外部监事。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史纪良、邵瑞庆任公司外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上述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变更的有关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经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史纪良监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有关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伟副行长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聘任唐志宏、尹凤兰为招商银行副行长，有关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财务状况的分析与讨论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资产总额增长 22.77%，负债总额增长 21.94%，经营利润（扣除资产准备支出前利润总额）增长 26.51%，净利润增长 31.11%，整体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5.1.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	主要原因
总资产	824,315,875	22.77%	网点增加，贷款、投资等资产业务增长
总负债	791,573,113	21.94%	存款等负债业务增长
股东权益	32,742,762	47.0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上年度盈利留存，本期净利润增长
主营业务利润	4,386,766	31.78%	业务规模增长，资产盈利能力提高
净利润	2,799,064	31.11%	业务规模增长，资产盈利能力提高

5.1.2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	主要原因
现金及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公司款项	24,512,668	80.82%	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317,768	32.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公司款项	21,133,396	-34.00%	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059,271	35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统计口径变化
同业和其他金融公司存放款项	58,954,305	84.49%	同业和其他金融公司存放款项增加
同业和其他金融公司拆入款项	466,578	57.42%	拆入同业和其他金融公司款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510,459	-90.05%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3,368	6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业务增长，基数小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570	-99.3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已发行其他定期债务	9,984,597	—	上年同期没有发行其他定期债务
资本公积	9,375,774	99.3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377,162	49.40%	提取 200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
投资重估储备	107,686	---	会计政策变化，上年同期没有提取投资重估储备
法定一般风险准备	3,000,000	---	因政策变化，上年同期没有提取法定一般风险准备
利息支出	5,842,239	47.30%	存款规模增长，利率提高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21,991	89.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839	97.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汇兑净收益	302,122	34.28%	汇兑净收益增加
所得税	1,618,400	32.22%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5.2 经营情况

5.2.1 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账户管理；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短期融资券承销；衍生产品交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2.2 经营情况分析

上半年，公司按照“更新观念、深化改革、强力创新、防范风险”的指导思想，继续推进经营战略调整和管理国际化进程，奋力拼搏，开拓进取，克服了经营环境复杂多变带来的困难，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效益、质量、规模呈现协调发展态势。

截至6月末，资产总额8243.16亿元，新增903.33亿元，增幅12.31%。存款余额7036.02亿元，新增691.98，增幅10.91%。贷款余额5315.77亿元，新增593.92亿元，增幅12.58%。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余额122.16亿元，比年初增加0.49亿元；不良率2.30%，比年初下降0.28个百分点。实现税前利润44.17亿元，同比增加31.52%。实现净利润27.99亿元，同比增加31.11%。

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呈现如下特点：

一、进一步深化资产负债管理改革，实施经济资本管理。

合理设置对公贷款期限和行业调整系数，促进了资产结构调整和行业投向优化；在外币领域全面推广FTP（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在两家分行进行了人民币业务FTP试点；引入RAROC（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EVA（经济增加值）等核心指标，改进了经营业绩评价体系。

二、积极贯彻宏观调控要求，保持贷款的均衡平稳投放

根据宏观调控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合理把握贷款投放进度、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有效控制了资产运作节奏，保证了贷款平稳、均衡投放。1-6月份，全行新增人民币贷款585.2亿元（包括一般性贷款和票据贴现），同比少增64.8亿元。

三、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根据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大了资产结构调整力度。在贷款中，优先保证个人消费贷款增长，适度放缓对公贷款投放；对公贷款中，优先保证重点客户、重点行业资金需求，适当控制一般客户、一般行业贷款，对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开发贷款则严格管理；对公贷款期限结构上，优先保证短期贷款，适当控制中长期贷款增速。

从新增人民币一般性贷款的期限分布看，短期贷款新增324.84亿元，占比为52%，中长期贷款新增299.83亿元，占比为48%；其中个人中长期贷款新增101.8亿元，占中长期贷款新增额的34%，结构比较合理。从新增人民币一般性贷款的区域结构看，金融生态较好的地区，管理和效益

相对较好的分行，一般性贷款增长相对较多，如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宁波、武汉、福州、南京、青岛、苏州等 11 家分行共计新增 454.9 亿元，占全行新增额的 72%。

四、加大产品创新和市场营销力度，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零售业务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批发业务稳步发展。

稳步推进零售银行管理体系改革，在 6 家分行开展了零售事业部改革试点；启动了个人资产审批体制改革；实施网点功能改造，4 家行部建立了财富管理中心，102 家支行建立了金葵花理财中心。

截至 6 月末，全行储蓄存款新增 308.48 亿元，增幅 12.05%，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3.45 个百分点；个人资产新增 120.22 亿元，余额 860.58 亿元，在全部商业银行中分别排第三位和第五位，市场占比 3.75%，比年初提高 0.44 个百分点；一卡通新增发卡 241 万张，累计发卡近 4 千万张，卡均存款 5653 元，比年初增加 232 元；金葵花客户超过 12 万户，新增 1.61 万户，新增储蓄存款占比近 50%；信用卡上半年发卡近 170 万张，1-6 月累计交易额 269 亿元，同比增长了 1.07 倍，流通卡月均交易额 1176 元，同比增长 9%，循环信用余额达 24 亿元，同比增长 2.16 倍。

对公一般性贷款余额 3492.75 亿元，比年初增加 506.53 亿元；本外币债券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入 11.3 亿元人民币和 3694.6 万美元，同比增长 16.35%和 26.37%，折合年收益率分别达到 3.12%和 4.18%。

五、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实现了中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上半年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5.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80.24%，非利息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13.76%，同比提高 4.45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13.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幅 89.36%。其中，含信用卡在内的 POS 消费交易金额 364.8 亿元，手续费收入 2.4 亿元；银证通交易量 1669.5 亿元，手续费收入 9096 万元；代销保险 12.7 亿元，手续费收入 2800 万元；主承销 9 家企业的短期融资券 141 亿元，手续费收入 3800 万元；托管净资产 343 亿元，实现托管收入 2576 万元；网上企业银行支付笔数占比 24%，支付金额占比 39%，继续占据同业首位；银关通交易量 201 亿元，增幅 121%，占据国内商业银行业务量一半以上。

六、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

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加强授信基础管理工作，实施授信监管。推进总分行贷后直查，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进一步严肃信贷纪律。在总行全面实施行业审贷，设立了能源、制造、基础设施建设、商贸服务四个行业授信审批室，提高了审贷的专业化水平。规范了全行放款中心制度，加大放款环节的操作风险管理。加大清收力度，上半年共现金收回上年末后三类不良贷款 10.16 亿元。公司在近两年贷款投放保持 20%以上增速的情况下，不良贷款并未出现反弹。

七、继续推进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分支机构建设

正式启动总行机构改革，根据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增设了部分机构，调整了部分职能，涉及 15 个部门。继北京稽核分部试点运行之后，上海、西安、深圳三个分部相继挂牌运作，稽核体制“垂直化”改革全面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美国有关金融监管法规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

请设立纽约分行，并获准筹建太原分行。

八、得到了监管当局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在银监会对各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综合评级中，连续四次被评为“良好”级银行，连续五次被评为“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还获得了“中国最佳零售银行”、“CCTV2005 年度中国最具价值上市公司”第一名等殊荣。

5.2.3 公司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转债余额仅余 0.44 亿元，公司有足够的支付可转债本息。

5.2.4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种类	2006 年 1 至 6 月		2005 年 1 至 6 月		增减幅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增幅
贷款	12,213	79.98%	9,636	79.62%	2,577	26.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1	3.15%	390	3.22%	91	23.33%
存放和拆借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822	5.38%	384	3.17%	438	114.06%
债券投资	1,755	11.49%	1,692	13.99%	63	3.72%
合计	15,271	100%	12,102	100%	3,169	26.19%

5.2.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同比
华南及中南地区	7,145	44.58%	1,697	60.85%
华东地区	5,475	23.23%	1,503	11.17%
华北及东北地区	2,663	16.39%	1,012	49.93%
西北及西南地区	1,481	16.61%	198	-27.21%
其他地区	209	111.11%	-23	/
合计	16,973	30.14%	4,387	31.78%

5.2.6 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5.2.7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分析

上半年，经济运行趋热的态势尚未得以扭转，宏观调控进入了新一轮的敏感期，经济运行和有关政策出台的不确定性继续增加，商业银行面临着信用风险加速积聚、利率风险不断显现、汇率风险不断加大、消费信贷增长放缓、投资收益变数加大等考验。与此同时，金融业全面开放大限在即，外资银行加快了对中国市场的抢夺，中资银行则纷纷加快改革发展，同业竞争日趋激烈。针对上述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公司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保障了改革的顺利进行和业务的健康

发展。

5.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3.1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 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 亿股，每股发行价 7.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7.69 亿元，已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全部到位。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提高了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①机构网点建设：计划投入 35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35 亿元。
- ②电子化建设：计划投入 23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23 亿元。
- ③人才培养：计划投入 2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2 亿元。
- ④购建固定资产：计划投入 1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10 亿元。
- ⑤剩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

(2)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4 年 11 月公司成功发行可转债 65 亿元人民币，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计入公司附属资本。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可转债募集资金在转股前 50%的资金用于支持优质企业的贷款项目，其余投资国债或其他金融产品。转股后，所对应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转股增加的资本将用于拨付新设机构的营运资金、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其余部分参与资金营运。目前，该项资金已基本转股完毕并计入公司核心资本。

(3) 次级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4 年上半年公司发行 35 亿元人民币次级定期债务，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公司附属资本。目前，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优质企业项目贷款和国债投资等。

5.3.2 变更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变更使用项目的情况。

5.3.3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在筹划 H 股的上市过程中，又按照香港的行业标准设定了公司治理目标，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六届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六届三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六届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六届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六届三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六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监事会会议，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六届二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监事会对沈阳分行、上海分行进行了调研考察。

公司按照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香港监管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已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核准。董事会研究制定了《竞争力指标体系》、《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备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工资总额和其他人工费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改方案得到股东的广泛认可，以 98.86% 的全体股东赞成率、96% 的流通股股东赞成率获得高票通过。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荣获“CCTV2005 年度中国最具价值上市公司”；在“第二届中国投资者关系（IR）年会暨 2005 年中国 A 股公司 IR 评选”中，公司获得“2005 年度中国 A 股公司投资者关系 50 强”排行榜第三名，并获评“最佳大型公司奖”、“最佳沟通奖”、“最佳股改奖”等三个奖项，兰奇董秘个人荣获“投资者关系最佳执行人奖”。

6.2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已经 200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8 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除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该分配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

本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 443 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22,747.01 万元、美元 686.69 万元、港币 3,000 万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24,447.78 万元、美元 38.28 万元、港币 1,538 万元。其中，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告案件总计 30 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77.06 万元、美元 102 万元、港币 3,000 万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354.99 万元、美元 38 万元、港币 1,538 万元；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标的本金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案件总计 2 件，标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6,950 万元，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12,351 万元、美元 3,294.56 万元。

6.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6.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33.8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0.64%，比年初下降 0.56 个百分点；关联方存款余额为 148.1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存款总额的 2.10%，比年初上升 1.49 个百分点。本公司遵循对关联方不发放信用贷款的原则。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方贷款分类为正常。本公司现有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股权（股）	2006年6月末 关联贷款余额	2005年12月末 关联贷款余额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844,702,551	10,000	2,6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981,067,132	--	
小计	2,825,769,683	10,000	2,600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方中有 2 户的关联贷款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其贷款余额合计为 15.07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0.28%。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关联贷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大股东）在本公司关联贷款余额为 22.68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量的 0.43%。本公司与包括第一大股东在内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6.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6.1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6.6.2 重大担保事项。担保业务属本公司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遵循审慎原则，严格按贷款分类对担保业务进行日常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6.6.3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6.7 公司或 5% 以上的股东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2006 年 2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如下：不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部分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即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前述的 36 个月的禁售期限承诺期满后 12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 8.48 元(视情况相应除权、除息)之前，其所持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其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将提请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刊载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 2006 年 7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8 可转债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可转债担保人为中国工商银行。2006 年上半年，中国工商银行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6.9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有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上述情况发生。

6.10 其他重要事项的影响和解决方案

（一）提高贷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上调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利率由 5.58%调高到 5.85%，上调 0.27 个百分点。

政策影响：提高贷款利率对商业银行产生双重影响，一方面是通过提高企业资金成本抑制企业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银行增加利息收入，同时，由于本次存款利率未同步调整，银行存贷款利差有所扩大。

采取措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宏观调控，坚持“有保有压，区别对待”，保持贷款平稳投放，进一步加大贷款结构调整力度，重视和加强对个人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市场的拓展。密切关注行业产能过剩风险，防范信用风险蔓延。进一步加强贷款利率管理，防范利率风险。

（二）叫停银证通业务

2006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落实〈证券法〉、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纪业务有关行为的通知》，叫停受理“银证通”新开户申请，此前已开通“银证通”的客户仍可通过“银证通”进行证券交易。

政策影响：会对本公司“银证通”新开户产生一定的影响。

采取措施：本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已停止受理“银证通”新开户申请。目前，公司正在

研究开发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模式的新型银证合作业务。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见附件。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本公司执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 号）的规定，对因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累计影响调整净资产。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的中期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九节 附件

附件一：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附件二：资产减值准备表

董事长：秦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06 年中期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应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06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我们认为，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秦晓	董事长		魏家福	副董事长	
傅育宁	董事		李引泉	董事	
黄大展	董事		谭岳衡	董事	
孙月英	董事		王大雄	董事	
傅俊元	董事		马蔚华	董事、行长	
陈伟	董事、副行长		武捷思	独立董事	
胡长焘	独立董事		周光晖	独立董事	
刘永章	独立董事		刘红霞	独立董事	
李浩	副行长		唐志宏	副行长	
尹凤兰	副行长		兰奇	董事会秘书	

附件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利润表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	2005 年
净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4	15,270,693	12,102,198
利息支出	5	(5,842,239)	(3,966,313)
		<u>9,428,454</u>	<u>8,135,885</u>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321,991	698,1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839)	(100,009)
		<u>1,124,152</u>	<u>598,117</u>
其他净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	103,937	7,836
投资净(亏损)/收益	8	(25,418)	3,925
汇兑净收益		302,122	224,989
		<u>380,641</u>	<u>236,750</u>
营业支出			
营业税费	9	(699,581)	(549,753)
业务及管理费用	10	(4,149,089)	(3,610,103)
		<u>(4,848,670)</u>	<u>(4,159,856)</u>
扣除准备金前的营业利润		6,084,577	4,810,896
加: 营业外收入		43,152	42,321
减: 营业外支出		(12,454)	(12,349)
扣除准备金前利润总额		6,115,275	4,840,868
资产减值准备	11	(1,697,811)	(1,482,031)
税前利润		4,417,464	3,358,837
所得税	12	(1,618,400)	(1,224,019)
净利润		<u>2,799,064</u>	<u>2,134,818</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调整后)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13	0.23	0.19
加权平均	13	0.23	0.19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注释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14	24,512,668	22,475,8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	65,317,768	62,101,886
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16	21,133,396	22,708,2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44,059,271	24,274,400
客户贷款	18	516,526,919	458,674,675
投资	19	137,710,748	131,236,624
固定资产		6,746,284	6,728,279
递延税资产		2,289,006	2,292,000
其他资产	20	6,019,815	3,491,051
资产合计		824,315,875	733,983,030

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续)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21	58,954,305	39,673,505
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拆入款项	22	466,578	424,219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23	510,459	3,149,861
存户款项	24	703,602,093	634,403,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e)	173,368	85,875
已发行存款证	25(a)	1,199,025	1,210,530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b)	39,570	5,864,095
已发行其他定期债务	25(c)	9,984,597	10,000,000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25(d)	3,500,000	3,500,000
应交税金		2,814,946	3,290,411
其他负债	26	10,328,172	7,710,436
负债合计		791,573,113	709,312,4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28	12,279,829	10,374,344
资本公积	29	9,375,774	5,214,734
盈余公积	30	2,377,162	2,377,162
投资重估储备	31	107,685	-
法定一般风险准备	32	3,000,000	3,000,000
未分配利润		5,602,312	3,704,306
其中: 建议分派股利	33	2,210,279	829,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42,762	24,670,546
所有者权益及负债合计		824,315,875	733,983,030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注释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注释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中: 建议 分派股利	合计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6,848,182	8,128,383	1,591,086	4,313,299	753,300	20,880,950	
本期净利润	-	-	-	2,134,818	-	2,134,818	
分派 2004 年度股利	-	-	-	(753,300)	(753,300)	(753,3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 29	3,424,122	(3,424,122)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72	575	-	-	647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717)	-	-	(717)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u>10,272,376</u>	<u>4,704,119</u>	<u>1,591,086</u>	<u>5,694,817</u>	<u>-</u>	<u>22,262,398</u>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注释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投资 重估储备	法定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 建议 分派股利	合计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	10,374,344	5,214,734	2,377,162	-	3,000,000	3,704,306	829,948	24,670,546
会计政策变更之调整:								
- 投资调整	-	-	-	403,492	-	236,254	-	639,746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842,120	-	-	-	(170,059)	-	672,061
- 已发行其他债务	-	-	-	-	-	15,115	-	15,115
重新列示	10,374,344	6,056,854	2,377,162	403,492	3,000,000	3,785,616	829,948	25,997,468
本期净利润	-	-	-	-	-	2,799,064	-	2,799,064
建议分派股利:								
- 2005 年度	-	-	-	-	-	-	152,420	-
- 特别股利	-	-	-	-	-	-	2,210,279	-
分派股利 2005 年度股利	-	-	-	-	-	(982,368)	(982,368)	(982,36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 29	971,230	(971,230)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934,255	4,311,889	-	-	-	-	5,246,1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变现损益	31	-	-	(6,417)	-	-	-	(6,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	-	-	(289,390)	-	-	-	(289,39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21,739)	-	-	-	-	(21,739)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	<u>12,279,829</u>	<u>9,375,774</u>	<u>2,377,162</u>	<u>107,685</u>	<u>3,000,000</u>	<u>5,602,312</u>	<u>2,210,279</u>	<u>32,742,762</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注释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	2005 年
经营活动			
税前利润		4,417,464	3,358,837
调整项目:			
- 贷款减值损失		1,601,605	1,355,008
- 存放及拆放减值损失 (冲回) / 计提		(65,816)	127,023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2,022	-
-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回		(101,556)	(113,099)
- 固定资产折旧		439,232	410,504
- 投资债券折价溢价的摊销		4,613	29,621
- 已发行债券折价溢价的摊销		6,168	-
- 贷款核销及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64,401	58,740
- 债券投资的净损益		(96,658)	12,628
- 出售及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527	807
- 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1,760,079)	(1,721,502)
- 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		237,417	177,347

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	2005 年
经营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向中央银行借款的 增加	(4,557,607)	(4,562,887)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拆放同业和 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的减少 / (增加)	622,160	(1,212,858)
票据贴现的减少 / (增加)	3,282,850	(28,776,629)
贷款的增加	(62,699,544)	(43,583,762)
其他资产的增加	(1,700,487)	(1,897,511)
存户款项的增加	69,198,541	73,052,836
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放及拆入款项的 增加	16,683,757	6,154,379
其他负债的增加	2,578,212	4,19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28,317,222	7,062,547
已缴企业所得税	(2,191,837)	(1,526,162)
投资活动		
购入债券投资	(54,142,527)	(58,004,391)
赎回及出售债券投资	50,425,458	53,125,248
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1,945,447	1,650,845
购入固定资产	(539,855)	(488,646)
出售固定资产	130,421	40,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2,181,056)	(3,676,026)
融资前的现金流入净额	23,944,329	1,860,359

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	2005 年
融资活动			
派发股利		(970,957)	(686,173)
发行存款证、次级定期债务及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		(30,505)	(19,460)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净额		<u>(1,001,462)</u>	<u>(705,63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2,942,867	1,154,726
于 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674,765	61,701,876
汇兑差异		(181,756)	5,689
于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	<u>103,435,876</u>	<u>62,862,291</u>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包括:			
收到的利息		13,229,422	10,559,069
支付的利息		5,175,876	3,090,524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注释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银行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86) 175 号文、银复 (1987) 86 号文批准成立的商业银行, 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深圳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设立的商业银行,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蛇企字 0345 号,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为银证字第 0497 号。

经中国人民银行 (1989) 12 号文批准, 本行吸收六家新股东入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 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 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蛇企字 0025 号,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为银金管字第 9-0006 号。

一九九四年, 本行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 [1993] 73 号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 (1994) 90、132、133 号文批准, 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改组后, 股本为人民币 11.23 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1686 (4-4)。

一九九六年,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6] 93 号文批准, 同意本行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07 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686-X。

一九九八年,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8] 173 号文批准, 同意本行股本增加人民币 14 亿元, 一九九九年募股后,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07 亿元。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为 111158400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1686。

二零零二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2] 33 号文批准, 本行于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期间以每股人民币 7.30 元发行人民币股票普通股 (A 股) 15 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及加上筹集资金利息收入后, 共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人民币 107.69 亿元。上述股票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7.07 亿元。

二零零四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监会」) 银监复 [2004] 106 号文批准, 本行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1.41 亿元转增资本, 转增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07 亿元增至人民币 68.48 亿元。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银行简介 (续)

二零零五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监会」) 银监复 [2005] 331 号文批准, 本行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4.24 亿元转增资本, 转增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48 亿元增至人民币 102.72 亿元。

本行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的比例, 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9.71 亿元转增股本。另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转换人民币 52.4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9.34 亿股本, 共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9.34 亿元和人民币 43.12 亿元。因此, 本行股本由人民币 103.74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80 亿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行除总行外设有深圳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沈阳分行、南京分行、广州分行、武汉分行、兰州分行、西安分行、成都分行、重庆分行、杭州分行、福州分行、济南分行、天津分行、大连分行、乌鲁木齐分行、昆明分行、合肥分行、郑州分行、哈尔滨分行、南昌分行、长沙分行、厦门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无锡分行、苏州分行、香港分行、青岛分行、东莞分行、绍兴分行、烟台分行、泉州分行、常州分行及佛山分行。另外, 本行还设有北京及美国纽约代表处。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

- I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 I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结汇、售汇;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离岸金融业务; 及
- I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它业务。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及有关规定。本会计报表与本行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差异, 详见注释44。

(b)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c)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d)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e) 外币折算

本行对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按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币种分别设账核算, 业务发生时按各种原币记账, 期末以单一的等值货币——人民币编制会计报表, 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表的原则是先按各币种分别编制会计报表, 然后将各外币币种金额先折算为美元金额再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加计同类人民币金额, 汇编成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权益类项目外, 其它项目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权益类项目按照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 作为「资本公积」项目下的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反映。利润表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本行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合并基准

本行的全行汇总会计报表以总行本部及各分行、专业部、代表处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 汇总时, 本行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已相互抵销。

财务资料包括本行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是指由本行控制的企业。如果本行有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企业的财务及经营政策, 从而透过其业务获益, 便属于控制该企业。附属公司的业绩及财政状况由控制生效当日起至控制停止当日止入账。

附属公司的业绩记入本行的合并业绩内。所有重大的公司间交易及结余, 以及公司间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未实现收益或亏损, 已于合并账项时抵销。

(g) 金融工具

(i) 确认和计量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只会在本行成为该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的一方时, 才会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某项金融资产的风险及回报已大部分转于本行或由本行转让给第三方, 本行即相应地确认或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合约所指定的责任解除、撤销或届满时终止确认。在初始确认时, 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除「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工具, 除非能透过比较在其他现行市场交易的同类工具 (即未经修改或重新包装), 或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参数的估值方法计量外, 其公允价值将包括收购或发行该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直接交易成本。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分类为:

-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持作短期以公允价值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及本行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所有不符合作为对冲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均归入这个类别。其正数的公允价值作为资产入账, 负数则作为负债入账;

- 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资产为本行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并有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金融工具 (续)

(i) 确认和计量 (续)

- 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是指非衍生性的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本行有意即时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是有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额, 但并没有公开市价;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指定可作销售用途或不是归类为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后, 除贷款及应收款和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外,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任何因销售或处置而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不予扣除。在交投活跃的市场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成本入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在产生时于利润表内确认。

除减值损失及外汇盈亏需直接于利润表内确认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才可将早前于权益确认的累计损益于利润表内确认。

以摊余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在摊销过程所产生的损益, 或当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损失时, 其损益均于利润表内确认。

(ii) 公允值的计量原则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决算日的公开市价计量, 其中不扣减任何出售成本。如果金融资产没有公开市价, 公允价值参考类似资产的公开市价 (不计算出售成本) 或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估计。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是指根据董事估算的最佳未来现金流量以相同工具于决算日的市场相关比率折现计算。

(iii) 套期会计处理

本行未有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金融衍生工具。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金融工具 (续)

(iv) 具体项目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存放于同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其中, 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

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拆借

同业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性公司指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拆出资金按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核算。

投资

股权投资按交易性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债券投资在购入时按债券种类和 本行管理层的持有意向, 分类为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应收投资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

本行直接向客户发放贷款或参与银团贷款均为本行的贷款及应收投资款项。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进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是应客户要求或本行风险管理需要而产生, 当中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为了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 本行和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性公司达成了相似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套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记账, 有关的损益在利润表内确认。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h)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 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 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 (原值的 3%) 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85%
电子设备	5 年	19.4%
运输及其它设备	5 年	19.4%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 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 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包括有关汇兑损益), 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没有计提折旧。

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使可能流入本行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 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金额以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限。除此以外的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作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清理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厘定, 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利润或损失。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i) 抵债资产

待处理抵债资产是本行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或实际控制, 可依法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的资产。待处理抵债资产以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为入账价值。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同时结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并没有计提折旧或摊销。

待处理抵债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初始分类之减值损失以及后续重新评估于利润表内确认。

抵债资产处置时, 如果取得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j)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款项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坏账准备列账, 卖出回购款项按实际发生额列账。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k) 减值损失

(i) 金融资产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有金融资产进行评估, 并按客观证据判断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于初始确认入账后, 只有于客观证据显示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时, 才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

根据未来事项而预计的损失不管发生的可能性大小, 因该导致损失的事项并未发生, 因此都不会予以确认。

贷款的减值准备

本行采用两个方法评估贷款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

对于本行认为个别重大的贷款, 本行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k) 减值损失 (续)

(i) 金融资产 (续)

•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 (续)

对于有客观证据显示以摊余成本入账的贷款出现减值损失, 损失数额会以贷款账面金额与按贷款原来实际利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 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来调低贷款的账面金额。

在估计有抵押品贷款的未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应按若变现抵押品可能产生的金额减去在没收及出售抵押品时产生的成本而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

• 组合方式评估

如果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个别评估的贷款出现减值 (不管是否重大), 该贷款便会包括于贷款组合中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内, 并会就减值进行集体评估。就集体评估而言,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水平乃根据贷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 (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预计贷款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

损失准备在当期利润表内确认。如果减值损失的数额在日后期间减少, 而有关的减少可以客观地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 便会透过调整贷款损失准备将早前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有关的转回不应导致贷款的账面金额超过在转回减值当日没有确认减值时可能出现的摊余成本。转回数额于利润表内确认。

当尚欠贷款已再无实际机会收回时, 将作出核销。收回已核销的贷款时, 在当期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

在追收不良贷款过程中, 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或由借款人自愿交出而收回抵债资产作抵偿。收回抵债资产时, 按实际抵偿的贷款金额和已确认的利息并结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项目, 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同时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k) 减值损失 (续)

(i) 金融资产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减额已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并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金融资产已经出现减值, 即使该金融资产仍未终止确认, 早前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的累计损失将会从权益内转回, 并在利润表内确认。

从权益内转回并在利润表内确认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购入成本 (已扣除任何本金还款和摊销) 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减去早前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任何减值损失。因未能可靠地计算公允价值而没有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非上市权益工具), 有关的减值损失是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如果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在日后期间增加, 而有关的增加可以客观地与在利润表内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 便会将减值损失转回, 并于利润表内确认转回数额。就归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而言, 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减值损失不会通过利润表转回。

(ii)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董事会定期审阅其他资产账面净值, 以评估是否有减值的迹象。假如出现减值迹象, 本行会评估有关资产的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指从变卖有关资产收回的现金或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资产账面净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时, 减值部分会在当期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

如果有证据显示以前确认的资产减值不再存在或已减少, 可于当期利润内拨回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l)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其对债券持有人到期偿还的本金和按期支付的利息之公允价值按照同类不含可转换期权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 并在债券转换或到期前按摊余成本列示, 可转换期权的价值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当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可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总额转换为「股本」, 已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与转换为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

(m) 收入确认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以权责发生制基准于利润表确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数额之间的差异。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利息收入会就计量减值损失的目的而采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予以确认。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于利润表确认。

(iii)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资的股利在该等投资的股价转为除利股价时确认; 及
- 非上市投资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宣布该等股利时确认; 非上市投资的末期股利则在此投资的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建议的股利后确认。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n) 税项

(i) 所得税

利润表所示的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税项的变动。除与权益项目有关而直接确认于权益外, 所得税费用均在利润表内确认。

当期应交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局税法规定的税率以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中已确认利润为基础计征, 并根据现有的中国税法规定、惯例及其解释对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出调整。当期应交所得税包括就以往年度应付税项作出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是以纳税基础计算的资产及负债与其账面值之间的时间性差异, 再根据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余额变现或结算的预期情况, 以当前法定税率计算。

当有充足证据显示在未来有足够的应纳所得税以抵销上述时间性差异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方予以确认。如果期后有证据证明已确认的递延税资产无法转回, 则于当期冲回。

(ii)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营业税及附加费以及房产税等均按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法定税率和基础计提, 并计入经营费用。

(o) 员工福利

(i) 工资及员工福利

工资、奖金及其他有关福利, 于员工提供有关服务当期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ii) 退休保险

本行参加多项由各地区地方政府或独立保险公司管理的定额退休保险计划, 退休保险费用由员工与本行共同承担, 而本行承担的退休保险费用计入当年利润表内。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p) 法定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 [2005] 49 号)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自二零零五年起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提取一般准备。提取的一般准备计入当期利润分配, 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

(q)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r) 关联方

如果本行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或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 或本行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 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s)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行按提供产品或服务类别而划分的可分部门, 而个别部门的风险及回报均有别于其他分部。

(t) 委托业务

本行承办委托业务, 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 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 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 本行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为委托人进行投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政策变更

(a) 金融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完成审批部分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及出具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这些企业会计准则 (包括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后生效, 其中《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 (试行) (财会 (2005) 14 号)》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

本行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 (试行) (财会 (2005) 14 号)》, 并已就此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 (试行) (财会 (2005) 14 号)》的要求, 所有有关的追溯调整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未分配利润中反映, 前期比较数字不作追溯调整。

综合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未分配利润和投资重估储备分别调增人民币 8,131 万元和人民币 4.0 亿元。

(b) 附属公司投资

附属公司投资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持有对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资。在以前年度由于其年末余额对本行若合并后的总资产负债和净利润影响轻微, 所以按权益法列账。本行于本年度开始对其会计报表进行合并。由于此会计政策改变对本行的未分配利润并无影响, 因此比较数字不作追溯调整。

4 利息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6 年	2005 年
贷款	12,213,110	9,636,3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498	389,970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金融性公司款项	821,619	383,952
债券投资 (注)	1,755,466	1,691,881
合计	15,270,693	12,102,198

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含对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含对短期及长期债券)。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存户款项	4,963,072	3,282,7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
存放和拆入款项		
- 同业	199,139	158,617
- 其他金融性公司	436,443	347,579
已发行债务	243,585	177,347
合计	<u>5,842,239</u>	<u>3,966,313</u>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银行卡手续费	421,624	227,433
汇款及结算手续费	279,979	187,534
代理服务手续费	267,592	93,480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131,952	76,082
信托服务手续费	78,177	44,757
其他	142,667	68,840
	<u>1,321,991</u>	<u>698,126</u>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2006 年</u>	<u>2005 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103,937	7,836

8 投资净(亏损)/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2006 年</u>	<u>2005 年</u>
可供出售投资净亏损	(25,881)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3	3,925
	<u>(25,418)</u>	<u>3,925</u>

9 营业税费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2006 年</u>	<u>2005 年</u>
营业税	639,319	501,621
城建税	38,498	31,022
教育费及附加	21,764	17,110
	<u>699,581</u>	<u>549,753</u>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0 业务及管理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2006 年</u>	<u>2005 年</u>
员工费用		
— 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费	1,736,458	1,642,703
— 定额供款退休保险计划	231,699	188,127
— 住房津贴	156,516	112,420
— 其他	165,777	71,141
	<u>2,290,450</u>	<u>2,014,391</u>
固定资产折旧	439,232	410,504
租赁费	390,191	324,79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029,216	860,415
	<u>4,149,089</u>	<u>3,610,103</u>

11 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2006 年</u>	<u>2005 年</u>
资产减值准备 / (冲回) :		
— 贷款 (注释 18(c))	1,601,605	1,355,008
—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65,816)	127,023
— 其他资产	162,022	-
	<u>1,697,811</u>	<u>1,482,031</u>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2 所得税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含: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2006 年</u>	<u>2005 年</u>
所得税	1,689,493	1,369,019
递延所得税	(71,093)	(145,000)
	<u>1,618,400</u>	<u>1,224,019</u>

13 每股收益

本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发[2001]11 号)的基础计算的每股盈利收益率如下:

每股盈利按照以下净利润及实收股本的期末股数和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2006 年</u>	<u>2005 年</u> (调整后)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2,799,064	2,134,818
实收股本的期末数 (千股)	12,279,829	11,154,670
全面摊薄的每股盈利 (人民币元)	0.23	0.19
实收股本的加权平均股数 (千股)	12,085,962	11,154,592
加权平均的每股盈利 (人民币元)	<u>0.23</u>	<u>0.19</u>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现金及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635,903	3,899,528
存放同业	20,904,390	18,603,535
存放其他金融性公司	2,225	70,975
	<u>24,542,518</u>	<u>22,574,038</u>
减: 减值损失准备	(29,850)	(98,208)
	<u>24,512,668</u>	<u>22,475,830</u>

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存款准备金	43,466,531	39,908,924
超额存款准备金	20,900,009	21,965,765
财政存款	951,228	227,197
	<u>65,317,768</u>	<u>62,101,886</u>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 7.5% 及 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存款 7.5% 及外币存款 3%)。合资格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零售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他各项存款。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6 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2006 年 <u>6 月 30 日</u>	2005 年 <u>12 月 31 日</u>
拆放		
- 同业	21,079,723	22,930,275
- 其他金融性公司	79,935	22,722
	<u>21,159,658</u>	<u>22,952,997</u>
	-----	-----
减: 减值损失准备	(26,262)	(244,712)
	<u>21,133,396</u>	<u>22,708,285</u>
	=====	=====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6 年 <u>6 月 30 日</u>	2005 年 <u>12 月 31 日</u>
买入返售款项	37,014,314	14,519,742
买入返售贷款	4,980,000	5,629,000
买入返售票据	2,192,702	4,130,408
	<u>44,187,016</u>	<u>24,279,150</u>
	-----	-----
减: 减值损失准备	(127,745)	(4,750)
	<u>44,059,271</u>	<u>24,274,400</u>
	=====	=====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8 客户贷款

(a) 客户贷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349,274,627	298,622,352
票据贴现	96,244,069	99,526,919
零售贷款	86,058,021	74,035,733
- 住房抵押	73,903,677	64,608,840
- 信用卡	6,232,614	4,549,751
- 其他	5,921,730	4,877,142
客户贷款总额	531,576,717	472,185,004
减: 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15,049,798)	(13,510,329)
客户贷款净额	516,526,919	458,674,675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8 客户贷款 (续)

(b) 客户贷款的分析

(i) 贷款组合按客户性质列示如下: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132,414,516	111,778,612
股份有限公司	53,283,500	48,576,25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3,725,571	47,618,780
其他内资企业	45,844,908	43,803,161
	<hr/>	<hr/>
外资企业	295,268,495	251,776,806
	49,018,053	43,418,409
	<hr/>	<hr/>
境内企业	344,286,548	295,195,215
境外企业	4,988,079	3,427,137
	<hr/>	<hr/>
企业贷款	349,274,627	298,622,352
票据贴现	96,244,069	99,526,919
零售贷款	86,058,021	74,035,733
	<hr/>	<hr/>
客户贷款总额	<u>531,576,717</u>	<u>472,185,004</u>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8 客户贷款 (续)

(b) 客户贷款的分析 (续)

(ii) 贷款组合按行业投向列示如下: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76,750,649	14	75,734,843	16
运输及通讯业	78,166,198	15	66,154,531	14
能源及原材料	54,225,703	10	44,819,783	9
贸易	38,104,797	7	33,965,535	7
房地产业	25,075,461	5	20,089,332	4
投资管理	20,744,033	4	16,604,020	4
旅游服务业	10,638,256	2	7,512,747	2
建筑业	12,906,041	3	11,305,012	2
其他	32,663,489	6	22,436,549	5
企业贷款	349,274,627	66	298,622,352	63
票据贴现	96,244,069	18	99,526,919	21
零售贷款	86,058,021	16	74,035,733	16
客户贷款总额	531,576,717	100	472,185,004	100
减: 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15,049,798)		(13,510,329)	
	516,526,919		458,674,675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8 客户贷款 (续)

(c)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于 1 月 1 日余额	13,510,329	10,920,000
本期 / 年计提	2,122,631	4,031,158
本期 / 年转回	(521,026)	(456,57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01,556)	(243,59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49,623	83,959
期 / 年内核销	(85,222)	(744,909)
期 / 年内转出	-	(1,658)
汇率变动	(24,981)	(78,053)
于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余额	<u>15,049,798</u>	<u>13,510,329</u>

(d) 减值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其中: 已减值贷款	已减值贷款总额 占贷款总额 的百分比
客户贷款	472,185,004	12,167,461	<u>2.58</u>
减: 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u>(13,510,329)</u>	<u>(7,375,206)</u>	
客户的贷款净额	<u>458,674,675</u>	<u>4,792,255</u>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8 客户贷款 (续)

(d) 减值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 (续)

	2006年6月30日		
	总额	其中: 已减值贷款	已减值贷款总额 占贷款总额 的百分比
	总额	已减值贷款	的百分比
客户贷款	531,576,717	12,216,189	2.30
减: 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15,049,798)	(7,783,240)	
客户的贷款净额	516,526,919	4,432,949	

(e) 客户贷款

(i) 按地区分析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172,407,623	33	136,770,503	29
华南及中南	124,117,161	23	112,037,524	24
华西	49,085,570	9	44,577,894	9
华北	85,877,299	16	76,732,224	16
其他	3,844,995	1	2,539,940	1
票据贴现	96,244,069	18	99,526,919	21
	531,576,717	100	472,185,004	100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9 投资

	2006 年 <u>6 月 30 日</u>	2005 年 <u>12 月 31 日</u>
短期投资	-	40,640,277
长期债券投资	-	90,363,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19(a))	9,220,252	86,258
可供出售投资 (注释 19(b))	72,568,010	-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注释 19(c))	48,643,431	-
应收投资款项 (注释 19(d))	7,232,651	-
长期股权投资	46,404	146,353
	<u>137,710,748</u>	<u>131,236,624</u>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 年 <u>6 月 30 日</u>	2005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性资产		
上市 / 挂牌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4,768,034	-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1,919,996	-
- 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2,272,955	-
- 其他债券	87,776	-
- 其他投资	24,691	-
境外		
- 其他投资	4,886	-
	<u>9,078,338</u>	-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39(f))	141,914	86,258
	<u>9,220,252</u>	<u>86,258</u>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9 投资 (续)

(b) 可供出售投资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i>上市 / 挂牌</i>		
<i>境内</i>		
- 中国政府债券	7,919,405	-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28,091,804	-
- 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46,267	-
- 其他债券	4,202,023	-
<i>境外</i>		
- 其他债券	6,340,854	-
- 其他投资	1,244,587	-
	58,844,940	-
	58,844,940	-
<i>非上市 / 非挂牌</i>		
<i>境内</i>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11,856,678	-
- 其他债券	1,102	-
<i>境外</i>		
- 其他债券	1,865,290	-
	13,723,070	-
	13,723,070	-
	72,568,010	-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9 投资 (续)

(c)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 挂牌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14,103,986	-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1,228,771	-
– 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23,510,415	-
– 其他债券	4,111,890	-
境外		
– 其他债券	5,688,369	-
	48,643,431	-
公允价值	48,671,216	-

(d) 应收投资款项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5,110,052	-
境外		
– 其他债券	2,122,599	-
	7,232,651	-

应收投资款项为持有至到期日的非上市 / 非挂牌中国国家凭证式债券及其他债券。在国内或境外没有公开市价, 因此本行并未能披露其市值, 但本行认为其回收金额于到期日与其账面净值相符,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9 投资 (续)

(e)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负债 (注释 39(f))	173,368	85,875

20 其他资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债券投资	1,311,094	1,473,889
— 客户贷款	788,934	704,936
— 其他	189,769	62,681
	<u>2,289,797</u>	<u>2,241,506</u>
待清算款项	2,675,868	184,681
待处理抵债资产	367,993	579,602
预付租赁费	101,666	88,885
其他	584,491	396,377
	<u>6,019,815</u>	<u>3,491,051</u>

21 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	7,405,429	8,927,872
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放	51,548,876	30,745,633
	<u>58,954,305</u>	<u>39,673,505</u>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2 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拆入款项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 同业	466,578	424,219

23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款项	100,000	2,745,920
卖出回购贷款	183,460	296,010
票据融资	226,999	107,931
	510,459	3,149,861

24 存户款项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企业客户	233,018,985	219,230,556
— 零售客户	132,296,257	118,565,092
	365,315,242	337,795,648
定期存款		
— 企业客户	183,807,433	159,244,744
— 零售客户	154,479,418	137,363,160
	338,286,851	296,607,904
	703,602,093	634,403,552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5 已发行债务

(a) 已发行存款证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发行面值 1.5 亿美元的三年存款证, 年利率为 LIBOR+0.35% , 其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b)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的 5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债券的年利率第一年为 1.0% , 第二年为 1.375% , 第三年为 1.75% , 第四年为 2.125% , 第五年为 2.5% , 于每年的十一月十日支付利息。该债券可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期间内按照人民币 9.34 元 / 股的价格转换为股票, 于到期日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另外获得 6% 的利息。

本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应由初始的人民币 9.34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3 元 / 股。

本行在二零零六年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应由初始的人民币 6.23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5.74 元 / 股, 并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行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六个月后至到期日期间有提前赎回债券的权利。如果本行 A 股上市股票的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 , 本行有权按债券票面金额的 103% 加已发行债券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债券。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一年内, 如果本行 A 股上市股票的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5%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债券票面金额的 108.5%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回售予本行。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5 已发行债务 (续)

(c) 已发行其他定期债务

<u>债券种类</u>	<u>期限</u>	<u>发行日期</u>	<u>固定年利率</u> (%)	<u>面值总额</u> (百万元)
定期债券	36 个月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	2.13	5,000
定期债券	60 个月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	2.56	5,000

本行分别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得到银监会以银监复 (2005) 25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 (2005) 75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民币共 150 亿元的定期金融债券。本行并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间发行人民币共 100 亿元的定期定息债券, 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d)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u>债券种类</u>	<u>期限</u>	<u>发行日期</u>	<u>固定年利率</u> (%)	<u>面值总额</u> (百万元)
定息债券	61 个月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2004 年 6 月 10 日	4.59 – 5.1	3,500

本行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得到银监会以银监复 (2004) 36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 当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计入附属资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其他负债

	2006 年 <u>6 月 30 日</u>	2005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利息	3,359,515	2,705,110
结算及清算账户	2,387,557	812,157
应付工资及福利 (注释 27)	2,524,132	2,475,654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635,494	583,375
退票及退汇	26,080	105,897
其他应付款	1,395,394	1,028,243
	<u>10,328,172</u>	<u>7,710,436</u>

27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福利费

此项目包括法定福利费, 法定福利费是按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

(b) 退休福利

(i) 定额供款退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 本行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本行需按员工工资的 8.0% 至 35.0% (二零零五年: 8.0% 至 35.0%) 不等的比率, 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计划外, 本行为员工成立补充定额供款退休计划。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 本行的年供款是按员工薪金的 8.33% 计算。

参加计划的成员退休后有权享有相等于其退休当日当地政府厘定的平均薪金某固定份额的退休福利。在相关期间的法定退休金供款已于注释 10 披露。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员工福利计划 (续)

(b) 退休福利 (续)

(ii) 补充退休计划

于二零零五年, 本行为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职领薪员工购买合共保费为人民币 5 亿元的两份年金合同, 为员工提供额外定额供款退休福利。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加入本行的员工不能享有此福利。该计划为本行一次性自愿供款, 本行并无合约责任于未来继续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 本行并无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c) 员工住房

本行以公益金购买住房, 以短期租约及市场价格租给员工。租金收入作其他净收入记入各年度的利润表。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8 实收股本

	注册及实收股本	
	股数 千股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6,848,182	6,848,18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24,122	3,424,12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102,040	102,040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10,374,344</u>	<u>10,374,344</u>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	10,374,344	10,374,34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71,230	971,23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934,255	934,255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	<u>12,279,829</u>	<u>12,279,829</u>

股本按种类分析如下:

	股票数量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通法人股份 (注)	7,573,630	7,572,272
流通股份	4,706,199	2,802,072
	<u>12,279,829</u>	<u>10,374,344</u>

注: 自本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实施后, 非流通法人股份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8 实收股本 (续)

- (a)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86) 175 号文、银复 (1987) 86 号文批准, 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深圳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设立的商业银行,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 (b) 经中国人民银行 (1989) 12 号文批准,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 亿元, 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 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部分计人民币 2.85 亿元, 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验证; 外币部分计折人民币 1.15 亿元, 分别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字 (1988) 第 51 号及内验资报字 (1991) 第 2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 (c) 一九九四年,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 (1993) 73 号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 (1994) 90、132、133 号文批准, 同意本行进行股份制改组, 并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本行以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经评估后的存量净资产计提资本公积金后余额计人民币 600,727,212 元折为 600,727,212 股, 并募股 522,000,000 股, 改组后股份为 1,122,727,212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122,727,212 元。经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中洲 (1994) 验字第 4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 (d) 一九九六年,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6] 93 号文、156 号文批准, 同意本行从资本公积金中转出人民币 16.84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 即本行的股本由人民币 11.23 亿元增至人民币 28.07 亿元。增资后股本为人民币 2,806,818,030 元, 经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中洲 (1996) 验字第 027 号、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 (e) 一九九八年,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8] 173 号文批复同意本行的股本由人民币 2,806,818,03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206,818,030 元。其中: 本行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经一九九九年股东大会决议以留存的公积金转出人民币 5 亿元转增股本, 转增方式为按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管二 [1999] 42 号文批准本行向新老股东新增发行股本 9 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5 元。新增股本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蛇中验资报字 (1999) 第 13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8 实收股本 (续)

(f) 二零零二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2] 33 号文批准, 本行于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期间以每股人民币 7.30 元发行人民币股票普通股 (A 股) 15 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共募集资金现金人民币 109.5 亿元。上述股票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706,818,030 元。新增股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2) 第 6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g) 根据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宣告并批准了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 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股权登记日) 实施, 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48,181,636 元。新增股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4) 第 5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h) 根据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宣告并批准了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 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424,122,708 元转增股本 (其中, 原注册资本转增股本部分计人民币 3,424,090,818 元,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增股本人民币 31,890 元),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权登记日) 实施。

对于原注册资本转增股本部分, 本行向银监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3,424,090,818 元, 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2,272,454 元。新增注册资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5) 第 20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行按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共转增股本人民币 102,039,470 元。本行的实收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374,343,814 元。

(j) 本行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的比例, 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9.71 亿元转增股本。另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转换人民币 52.4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9.34 亿股本, 共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9.34 亿元和人民币 43.12 亿元。因此, 本行股本由人民币 103.74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80 亿元。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9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股本溢价及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化为股本。

30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法定盈余公积的款项是按照中国财政部所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净利润至少 10% 来调拨, 直至公积总额相等于本行注册股本的 50%。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化为实收股本。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 法定公益金的款项为按照中国财政部所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净利润 5% 至 10% 来分配。根据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并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国公司法 (二零零五年修订), 本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无须进一步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投资重估储备

投资重估储备已按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入账, 并已扣除相关的递延税项。

32 法定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 [2005] 49 号)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金额的一个百分比提取法定一般准备以弥补未被发现的潜在损失。法定一般准备直接从未分配利润提取, 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3 建议分派股利

项目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末期股利, 无 (2005 年度: 人民币 0.8 元)	-	829,948
特别股利, 每 10 股人民币: 1.8 元 (2005 年度: 无)	2,210,279	-
	<u>2,210,279</u>	<u>829,948</u>

二零零五年度实现的利润分配是根据本行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并经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股东大会确认。

34 现金流量表注释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分析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现金	3,635,903	3,518,83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16,182,786	8,087,72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51,237	13,136,569
- 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13,674,533	27,351,876
- 买入返售款项	40,090,315	10,341,044
- 投资证券:		
- 短期债券投资	-	426,24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7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17,891	-
- 应收投资款项	154,338	-
	<u>103,435,876</u>	<u>62,862,291</u>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现金流量表注释 (续)

报告期间, 本行现金等价物包含原到期日不足 90 天的“买入返售票据”并追溯调整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等相关内容。

(b) 重大非现金交易

于相关期间,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增股本为非现金交易及其详细载于注释 25(b)内。除此以外, 本行并无其他重大非现金交易。

35 分部报告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公众存款, 现有的零售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

分部信息是以本行的业务分部及地区分部呈示。由于业务分部信息较接近本行的经营活动, 因此本行以业务分部信息为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就分部分析而言, 外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该等分部的银行业务净利息收入或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将资金分配予业务分部的益处。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已计及资产及负债组合的架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根据相关业务分部及管理经费分配所产生的直接成本而定。分部间的利息收入及支出按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确认, 在合并经营业绩时对冲。

(a) 业务分部

本行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项目及结构性融资产品、银团贷款、现金管理、投资咨询及其他投资服务。

• 零售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信用卡业务及投资服务。

• 资金业务

该业务涵盖同业和资本市场活动及自营交易。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分部报告 (续)

(a) 业务分部 (续)

•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股权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总行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外部净利息收入	5,700,938	371,996	2,062,951	-	8,135,885
内部净利息 (支出) / 收入	(323,931)	1,816,778	(1,492,847)	-	-
净利息收入	5,377,007	2,188,774	570,104	-	8,135,88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1,253	269,202	7,079	40,583	598,117
其他净收入 / (支出)	175,463	50,406	(3,813)	14,694	236,750
营业总收入	5,833,723	2,508,382	573,370	55,277	8,970,752
营业支出	(2,276,806)	(1,648,350)	(232,841)	(1,859)	(4,159,856)
扣除准备金前的 营业利润	3,556,917	860,032	340,529	53,418	4,810,896
营业外收入	-	-	2,937	39,384	42,321
营业外支出	-	-	-	(12,349)	(12,349)
资产减值准备	(1,131,279)	(223,729)	(127,023)	-	(1,482,031)
税前利润	2,425,638	636,303	216,443	80,453	3,358,837
资本性开支	268,731	202,231	17,684	-	488,646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390,429,679	75,330,143	263,118,413	5,104,795	733,983,030
分部负债	378,475,299	255,928,253	63,907,550	11,001,382	709,312,484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分部报告 (续)

(a) 业务分部 (续)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外部净利息收入	6,367,489	235,191	2,825,774	-	9,428,454
内部净利息 (支出) / 收入	(82,240)	1,893,142	(1,810,902)	-	-
净利息收入	6,285,249	2,128,333	1,014,872	-	9,428,454
净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 (支出)	435,671	640,771	(3,719)	51,429	1,124,152
其他净收入	228,615	73,511	72,611	5,904	380,641
营业总收入	6,949,535	2,842,615	1,083,764	57,333	10,933,247
营业支出	(2,560,186)	(1,964,852)	(321,285)	(2,347)	(4,848,670)
扣除准备金前的 营业利润	4,389,349	877,763	762,479	54,986	6,084,577
营业外收入	-	-	11,084	32,068	43,152
营业外支出	-	-	-	(12,454)	(12,454)
资产减值准备	(1,516,651)	(247,503)	65,816	527	(1,697,811)
税前利润	2,872,698	630,260	839,379	75,127	4,417,464
资本性开支	296,346	223,012	20,497	-	539,855
	2006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436,245,434	87,093,641	292,804,603	8,172,197	824,315,875
分部负债	416,826,418	286,775,676	74,828,608	13,142,411	791,573,113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本行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 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华东地区」指本行下列分行服务的地区: 上海直辖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安徽省、青岛市、宁波市和苏州市;
- 「华南及中南」指本行总部及下列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湖南省、江西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 「西部」指本行下列分行服务的地区: 四川省、重庆直辖市、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北部」指本行下列分行服务的地区: 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 及
- 「其他」指本行的香港分行及子公司。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续)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华东		华南及中南		西部		北部		其他		合计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注 i)	4,364,366	33	4,515,635	35	1,457,711	11	2,628,251	20	101,083	1	13,067,046	100
资本支出总额 (注 ii)	208,324	43	89,817	18	75,577	16	46,263	9	68,665	14	488,646	10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华东		华南及中南		西部		北部		其他		合计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资产总额	164,977,517	22	407,370,753	56	56,695,620	8	98,437,913	13	6,501,227	1	733,983,030	100
客户贷款总额	145,287,340	31	192,616,713	41	49,085,050	10	82,655,961	17	2,539,940	1	472,185,004	100
存款总额	207,412,140	33	189,717,163	30	77,352,360	12	154,110,061	24	5,811,828	1	634,403,552	100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华东		华南及中南		西部		北部		其他		合计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注 i)	5,466,067	32	7,178,385	42	1,482,297	9	2,667,354	16	209,920	1	17,004,023	100
资本支出总额 (注 ii)	200,516	37	127,787	24	63,047	12	80,677	15	67,828	12	539,855	100
	2006 年 6 月 30 日											
	华东		华南及中南		西部		北部		其他		合计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资产总额	265,503,527	32	288,619,762	35	81,521,288	10	179,643,048	22	9,028,250	1	824,315,875	100
客户贷款总额	186,571,833	35	188,214,235	35	55,632,343	11	97,313,311	18	3,844,995	1	531,576,717	100
存款总额	234,101,378	33	218,185,341	31	76,302,700	11	167,175,068	24	7,837,606	1	703,602,093	100

注:

- i 营业收入总额代表未扣除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营业总收入。
- ii 资本支出是指在各年度 / 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总额。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行以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有担保负债	510,459	3,149,861
质押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资产	-	2,000,000
- 其他资产	458,189	762,431
	558,189	2,762,431

37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担

本行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有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 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兑汇票包括本行承诺支付向客户支取的汇票。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a) 信贷承担 (续)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不可撤销的保函	37,067,777	34,691,477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5,781,778	22,435,526
承兑汇票	164,180,379	123,524,968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808,561	877,939
— 原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2,817,961	2,455,372
信用卡承担	23,663,260	19,730,800
船运担保	20,176	21,869
	<u>255,339,892</u>	<u>203,737,951</u>

贷款承诺只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据董事会的意见, 由于本行向其他客户提供的授信额度是可以撤销的, 因此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 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 / 承诺内。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含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 在履约或期满前, 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或有负债和承担	76,706,217	68,095,714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银监会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 视乎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00% 不等。

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b) 资本承诺

已授权资本承诺如下: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固定资产:		
— 已订约	240,467	334,722
— 未订约	537	132,000

(c)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物业经营租赁, 本行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9,300	539,107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	545,160	478,969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439,383	390,035
3 年以上	1,006,663	942,607
	<u>2,630,506</u>	<u>2,350,718</u>

(d) 未决诉讼

本行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就银行业务作为被起诉方尚有若干未决诉讼案件, 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1.96 亿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2.50 亿元)。其中不少诉讼是有关本行追收拖欠贷款及执行有关贷款抵押品权利引致。董事认为, 本行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 故未于本财务资料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e)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行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等债券。该等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提未付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责任	14,501,948	11,604,251

本行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 本行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38 委托业务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37,739,344	28,488,598
委托贷款	37,739,344	28,488,598

本行承办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业务。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 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 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

委托业务的风险和损益由委托人承担, 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故并未确认为本行账上之贷款、投资及存款。上述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风险管理

(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 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 银行信贷可能面临较大风险集中。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 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行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程序。董事会设立及委任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为降低风险, 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担保。

日常操作方面, 风险管理委员会所领导的风险管理部门监控、参与并协调配合各信贷业务部门和法律事务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

贷款组合方面, 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目前, 本行将贷款分为优良、良好、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七类。最后三类被视为减值贷款, 该等减值贷款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 并出现重大减值损失。减值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 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关客户贷款按行业、客户性质、贷款组合及集中地区的分析已于注释 18 及 35(b) 列示。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百万元	占贷款 总额 百分比	百万元	占贷款 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客户贷款 (注)	2,490	0.47%	2,447	0.52%
减:				
— 已重组贷款惟逾期超过 90 天	1,727	0.33%	1,822	0.39%
已逾期尚未超过 90 天的已重组贷款	763	0.14%	625	0.13%

注: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以上贷款是指评级为次级类及可疑类的重组贷款。

39 风险管理 (续)

(a) 信贷风险 (续)

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信贷风险的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他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信贷风险, 本行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抵销合同。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变数的变动, 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交易活动。本行认为因自营性交易而产生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监督执行情况, 并对风险状况进行独立评估。本行的风险管理室则主要负责资金交易部的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c)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作买卖用途头寸的风险。

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 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行定期计算利率差额, 以及这些利率头寸在不同利率情景对市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限制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风险管理 (续)

(c) 利率风险 (续)

人民币存款和贷款的基准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本行是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本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

在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人民币贷款及存款相关的年利率如下:

	2006年4月28日 至2006年6月30日	2004年10月29日 至2006年4月28日
客户业务:		
短期贷款及垫款	5.40% 至 5.85%	5.22% 至 5.58%
中长期贷款	6.03% 至 6.39%	5.76% 至 6.12%
逾期贷款	7.02% 至 9.59%	6.79% 至 9.18%
个人和企业活期存款	0.72%	0.72%
个人和企业定期存款	1.71% 至 3.60%	1.71% 至 3.60%
企业通知存款 (1天或7天期)	1.08% 至 1.62%	1.08% 至 1.62%
企业协定存款	1.44%	1.44%
与中央银行往来:		
存款 (注)	0.99% 至 1.89%	0.99% 至 1.89%
再贴现	3.24%	3.24%

注: 与中央银行往来存款下限利率为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 中央银行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将其由 1.62% 下调至 0.9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不设上限, 最低下浮幅度为 10%。

贴现利率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的基础上加点确定, 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档次贷款利率 (含浮动)。

同业间拆放、拆入利率根据市场资金供求情况, 由同业协商确定。在货币市场拆放与拆入之间的利率差异很小。

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下浮, 但不得上浮。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风险管理 (续)

(d) 外汇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包括资金业务外汇持仓所产生的风险, 主要是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借贷间币种的匹配来规避。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以美元和港元为主。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 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元。人民币兑美元和港元汇率受人行的调控, 在相关期间只有小幅波动。

本行对各种外币的日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严密监控, 下表分币种列示了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及各主要外币汇率风险敞口。

货币集中程度 (人民币除外)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非结构头寸				
即期资产	56,249	15,361	7,176	78,786
即期负债	(56,321)	(15,559)	(7,176)	(79,056)
远期购入	5,684	407	1,270	7,361
远期出售	(2,476)	(2,276)	(1,125)	(5,877)
净长 / (短) 头寸	3,136	(2,067)	145	1,214
净结构头寸	-	50	-	50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风险管理 (续)

(d) 外汇风险 (续)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非结构头寸				
即期资产	62,266	15,976	7,019	85,261
即期负债	(62,342)	(16,211)	(7,019)	(85,572)
远期购入	4,892	387	1,146	6,425
远期出售	(2,625)	(185)	(1,217)	(4,027)
净期权头寸	(17)	-	84	67
净长 / (短) 头寸	<u>2,174</u>	<u>(33)</u>	<u>13</u>	<u>2,154</u>
净结构头寸	<u>-</u>	<u>49</u>	<u>-</u>	<u>49</u>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风险管理(续)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额度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本行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 该委员会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情况。总分行根据政策, 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日常监测, 各业务均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行大部分资产的资金来自客户存款, 当中主要包括企业、零售及同业存款。这些客户存款近年来持续增长, 种类和到期日类型不断增加, 已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行的存贷比控制在 75% 内。另外人民币存款总额中的 7.5% (二零零五年: 7.5%) 及外币存款的 3% (二零零五年: 3%) 需按规定存放中国人民银行。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实时偿还 百万元	1 个月 内到期 百万元	1 个月 至 3 个月 百万元	3 个月 至 1 年 百万元	1 年 至 5 年 百万元	5 年 以上 百万元	不定期 百万元	已逾期 百万元	合计 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25,866	-	-	-	-	-	40,136	-	66,002
应收银行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10,615	33,975	8,145	11,197	1,480	146	-	-	65,558
客户贷款 (注 ii)	-	37,891	84,094	204,031	67,524	61,538	-	3,597	458,675
投资 (注 iii)	1,133	7,411	7,588	34,643	56,736	23,493	233	-	131,237
其他资产	710	222	626	956	452	2	9,523	20	12,511
资产总计	38,324	79,499	100,453	250,827	126,192	85,179	49,892	3,617	733,983
负债									
应付银行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23,336	4,207	3,313	2,550	9,441	400	-	-	43,247
存户款项	387,152	33,716	56,124	129,347	27,104	961	-	-	634,4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86	-	86
已发行存款证	-	-	-	-	1,211	-	-	-	1,211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5,864	-	-	-	5,864
已发行其他定期债务	-	-	-	-	10,000	-	-	-	10,000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	-	-	-	3,500	-	-	-	3,500
其他负债	8,705	224	1,069	705	268	29	-	-	11,000
负债总计	419,193	38,147	60,506	132,602	57,388	1,390	86	-	709,312
长 / (短) 头寸	(380,869)	41,352	39,947	118,225	68,804	83,789	49,806	3,617	24,671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风险管理(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注:

- 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 不定期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存款。
- ii 客户贷款中的「已逾期 / 实时偿还」类别中的逾期贷款是指部分或全部本金已逾期的贷款。该等逾期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 iii 投资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行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								
	实时偿还 百万元	1 个月 内到期 百万元	1 个月 至 3 个月 百万元	3 个月 至 1 年 百万元	1 年 至 5 年 百万元	5 年 以上 百万元	不定期 百万元	已逾期 百万元	合计 百万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24,536	-	-	-	-	-	44,418	-	68,954
应收银行和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15,132	54,520	6,263	9,457	673	25	-	-	86,070
客户贷款 (注 ii)	-	49,416	82,759	224,530	77,952	78,399	-	3,471	516,527
投资 (注 iii)	1,245	1,563	9,396	46,829	62,627	15,833	217	-	137,710
其他资产	3,789	1,010	788	300	121	1	9,035	11	15,055
资产总计	44,702	106,509	99,206	281,116	141,373	94,258	53,670	3,482	824,316
负债									
应付银行和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放款项	44,179	2,307	1,841	3,437	7,767	400	-	-	59,931
存户款项	408,620	43,602	71,090	146,392	29,809	4,089	-	-	703,6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73	-	173
已发行存款证	-	-	-	1,199	-	-	-	-	1,199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39	-	-	-	39
已发行其他定期债务	-	-	-	-	9,985	-	-	-	9,985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	-	-	-	3,500	-	-	-	3,500
其他负债	9,517	675	1,880	943	110	19	-	-	13,144
负债总计	462,316	46,584	74,811	151,971	51,210	4,508	173	-	791,573
长 / (短) 头寸	(417,614)	59,925	24,395	129,145	90,163	89,750	53,497	3,482	32,743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风险管理 (续)

(f)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资产负债表外金融工具, 其中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

本行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资金业务包括组成及推销其衍生金融工具, 使客户得以转移、变更或减少其现有或预期的风险。

当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不匹配时, 本行会通过利率互换, 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

当本行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 就会面临因汇率变动而引起价值波动的风险, 而这种风险可以通过货币掉期和远期合约抵销。

以下列示的是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风险管理 (续)

(g)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0,422,079	39,297	(50,624)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2,825,983	1,091	(686)
远期	3,845,012	38,733	(34,565)
外汇掉期	1,069,834	7,137	-
	<u>7,740,829</u>	<u>46,961</u>	<u>(35,251)</u>
合计		<u>86,258</u>	<u>(85,875)</u>
		(注释 19(a))	(注释 19(e))
	2006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3,054,294	106,166	114,676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736,581	2,170	1,107
远期	5,233,857	27,885	53,935
外汇掉期	1,104,066	5,665	3,309
期权合约	127,699	28	341
	<u>7,202,203</u>	<u>35,748</u>	<u>58,692</u>
合计		<u>141,914</u>	<u>173,368</u>
		(注释 19(a))	(注释 19(e))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风险管理 (续)

(g) 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该金额已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重置成本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06,166	39,297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35,748	46,961
	<u>141,914</u>	<u>86,258</u>

重置成本指重置所有以市价计算价值时, 其市价为正数的合同的成本。重置成本是于资产负债表日该等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的信贷风险的接近估算。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27,716	26,260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23,120	24,306
	<u>50,836</u>	<u>50,566</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按照银监会制定的规则视乎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日特点而计算的金额。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i)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会计期间,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 资本	投资 比例	主 营 业 务	与本公 司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 公司	北京	人民币 8 亿元	-	运输、代理、租赁、 仓储服务、制造、 修理、承包施工、 销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秦晓
招商局轮船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香港	人民币 2 亿元	15.02%	运输、修理、建造、 销售采购供应、 代理	大股东	股份有限 公司	秦晓
招银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100%	财务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马蔚华

注: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独家投资, 其持有本行 15.02% 的股权, 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	人民币	800,000,000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人民币	200,000,000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港币	50,000,000	港币	50,000,000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 (i)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会计期间,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续)

大股东对本行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

	招商局 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 金融有限公司	
	金额 (元)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元) 港币	比例 %
2006年1月1日	1,844,371,997	17.78	50,000,000	100.00
本期增加	330,554	-	-	-
2006年6月30日	1,844,702,551	15.02	50,000,000	100.00

- (ii) 本行其它股东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外, 本行其它关联股东名单、持股股数及比例:

<u>关联方名称</u>	<u>持有股数</u>	<u>持股比例</u>
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	981,067,132	7.99%
广州海运 (集团) 有限公司	585,358,547	4.77%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8,818,353	3.65%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112,513	3.19%
中国海运 (集团) 总公司	182,174,194	1.48%
上海海运 (集团) 公司	52,829,258	0.43%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行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行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贷款

关联方名称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2	26,000	0.01
大股东贷款小计	100,000	0.02	26,000	0.01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	0.02
其它股东	113,568	0.02	4,289,048	0.91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外 股东贷款小计	113,568	0.02	4,389,048	0.93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2,167,594	0.41	755,792	0.16
董事控制的公司合计	1,006,870	0.19	458,404	0.10
关联方贷款合计	3,388,032	0.64	5,629,244	1.20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贷款合计为人民币1亿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26亿元), 当中并无逾期贷款。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906	0.00	155	0.00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2,694	0.00	8,055	0.00
大股东及子公司存款小计	15,600	0.00	8,210	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10,657	0.02	146,141	0.02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68,493	0.02	82,935	0.01
其它股东	427,887	0.06	2,581,543	0.41
除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外 股东存款小计	707,037	0.10	2,810,619	0.4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3,339,508	1.89	658,324	0.10
董事控制的公司合计	747,504	0.11	445,199	0.07
关联方存款合计	14,809,649	2.10	3,922,352	0.61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同业存放

<u>关联方名称</u>	<u>2006年6月30日</u>		<u>2005年12月31日</u>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董事控制的公司小计	<u>733,277</u>	<u>1.24</u>	<u>337,017</u>	<u>0.85</u>

(iv)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行为其他股东开出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 4.98 亿元和人民币 2.44 亿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5.4 亿元、人民币 18.1 亿元和人民币 6.8 亿元)。主要为持有 5% 以下股份股东。

(v) 部分股东单位同时属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有关余额归类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规定, 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租金收入	26,075	30,51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527)	(807)
诉讼赔偿款项	-	(154)
其它净损益	5,150	419
合计	30,698	29,972

42 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二零零六年六月, 本行分别与三名独立第三方和本行的关联公司——招商证券签订了一项协议, 以总价款人民币1.977亿元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30%和3.4%的权益。收购项目必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等相关监管机关的核准。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建议的收购项目已获银监会核准, 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除上述事项外, 截止本报告日, 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3 比较数字

由于修订了中期财务报表披露及采用了注释3的会计政策, 为方便作出相应的比较, 本行对某些有关比较数字已进行了重新分类。

财务报表注释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4 按适用于本行的中国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差异: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日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	2,777,325	32,742,762	3,748,794	25,997,468
调整: 投资收益净额	-	-	(34,215)	(639,746)
已发行债务调整净额	-	-	177,759	(687,176)
外币折算差额	21,739	-	38,045	-
	<u>2,799,064</u>	<u>32,742,762</u>	<u>3,930,383</u>	<u>24,670,546</u>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及其它有关补充规定列报	<u>2,799,064</u>	<u>32,742,762</u>	<u>3,930,383</u>	<u>24,670,546</u>

附件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表

截止日期：200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初数	计提数	转回	收回	核销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汇率	期末数
坏账准备	32,299						(305)	31,994
投资减值准备	74,526						(679)	73,847
同业和金融性公司减值准备	349,606		(65,816)		(93,290)		(6,643)	183,857
贷款减值准备	13,510,329	2,122,631	(521,026)	149,623	(85,222)	(101,556)	(24,981)	15,049,79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71,233	155,572					(5,821)	1,020,984
其他	1,700	6,450						8,150
	14,839,693	2,284,653	(586,842)	149,623	(178,512)	(101,556)	(38,429)	16,368,630